2. 燃氣熱水爐售賣實體應每兩個月記錄及更新以下資料並保存完整紀錄，以便有需要時向相關公共部門及機構提供（如燃氣熱水爐售賣實體為澳門石油業商會成員，則應每兩個月向該商會提供有關紀錄及資料）：

1. 到店購買燃氣熱水爐，不連安裝的數量；
2. 燃氣熱水爐具安裝 / 檢查服務完成後，燃氣熱水爐售賣實體應向用戶提供相關收據，並應建立相應的檔案紀錄。

三・查詢方式

燃氣營運實體及燃氣熱水爐售賣實體如有疑問或提供意見，可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准照及稽查處查詢，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 85972713

電郵 dli@dsedt.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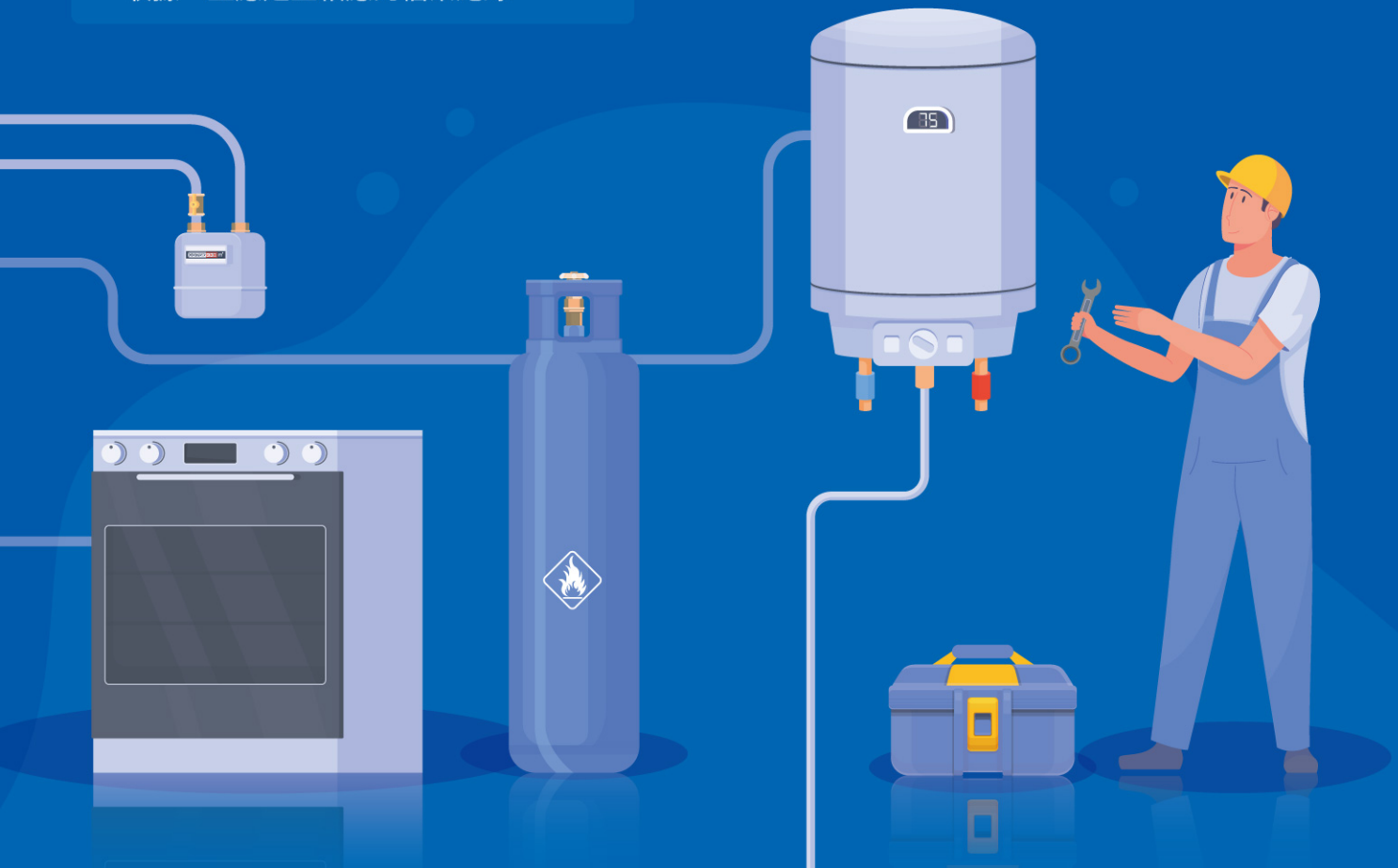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燃氣熱水爐銷售及供氣指引

為了避免因不當安裝及使用燃氣熱水爐而導致的人身傷亡，保障生命安全，經聽取相關行業商會及消防部門的意見，特制定本《燃氣熱水爐銷售及供氣指引》，以供遵從。

一・基本規範

1. 基於公共利益，根據第 361/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59/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禁止在本澳進口、供應或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2. 為加強建築物的燃氣設施安全，根據第 27/2021 號行政法規《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第五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二條第六款等規定：

❶ 禁止安裝無煙道式燃氣熱水爐；
❷ 如燃氣營運實體認為建築物的燃氣設施存在安全問題，不予提供服務；
❸《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訂定了燃氣熱水爐的安裝技術標準及產品標準，燃氣營運實體及燃氣熱水爐售賣實體須遵守有關技術規範。

3. 燃氣熱水爐的安裝及維修保養，必須由合資格的公司進行。可於土地工務局網頁“註冊建築商、公司及技術員”欄目內的“燃氣器材設置”查閱有關公司名單。

4. 為了配合並有效達到《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第六十二條第五款有關定期對住宅及非住宅用途單位燃氣設施進行全面檢查的目的，燃氣營運實體應：

❶ 促成及開展有關檢查工作，並提供適當的更換及維護建議；
❷ 鼓勵員工參與氣體燃料設備的培訓，以協助相關技術人員提升職業技能及專業水平。

二・資料紀錄

1. 燃氣營運實體應每兩個月記錄及更新以下資料並保存完整紀錄，以便有需要時向相關公共部門及機構提供（如燃氣營運實體為澳門石油業商會成員，則應每兩個月向該商會提供有關紀錄及資料）：

❶ 到店購買燃氣熱水爐，不連安裝及氣體供應的數量；
❷ 每年上門進行室內安全檢查的百份比；
❸ 未進行室內安全檢查，仍在跟進的百份比；
❹ 燃氣熱水爐具安裝 / 檢查服務完成後，燃氣營運實體應向用戶提供相關收據，並應建立相應的檔案紀錄；
❺ 明顯存在安全問題或隱患的用戶紀錄，尤其以下情況，將用戶 / 送貨地址以清單形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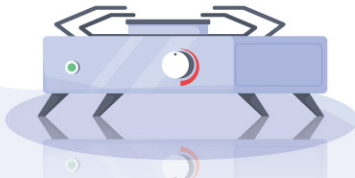
- 燃氣熱水爐具，其裝置或使用環境出現問題［如發現存在安全問題，應馬上暫停供氣服務。］；
- 燃氣營運實體以電話及其他適當的方式提醒用戶作安全檢查，但用戶長期不理會、不配合或拒絕有關安全檢查。